

塔式起重机委托隐患排查报告

报告编号: QZ/R-2023-5089

委托单位: 重庆钱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西平容高速公路项目一标段平南特大桥
设备代码: 431032326202350287
安装地点: 平南特大桥 32#墩
检验日期: 2023年09月26日
报告出具日期: 2023年09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适用于塔式起重机委托验收检验。该设备自本次检验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应重新检验；若在此期间出现重新安装、进行过改造、重大修理或者遭遇自然灾害导致设备主要受力零部件损坏的，应重新进行检验。

2. 检验报告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涂改无效。

3. 本报告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的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二维码防伪标识、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的无效。

4. 报告一式四份，由检验机构（一份）和委托单位（三份）分别保存。

5.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6. 本报告是对申请检验方所申请的在检验时设备装设的各种安全装置、零部件和机构所进行的符合性判断，报告结论仅对所检项目负责，对设备检验时的状况负责。

7. 塔式起重机的主要受力结构件、起升机构、零件是否达到报废标准，由安装单位在安装前后及使用单位在日常使用过程中进行定期维护检查时严格控制。

8. 塔式起重机主要承载机构件的正常工作年限应按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规定进行确定。

检验机构地址：贵港市丽江街 125 号

报检大厅地址：贵港市丽江街 125 号

邮政编码：537100

联系电话：（0771）4356613

塔式起重机委托隐患排查报告附页

塔式起重机委托隐患排查报告附页

序号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类别	检验结论	备注
1	5.1 安装基础无裂纹损毁等。	B	合格	/
2	5.2 基础应有排水设施，不得积水。	B	合格	/
3	5. 安装基础、附属设施及安全距离 5.3 塔式起重机运动部分与建筑物、设施、输电线的安全距离，应符合： (1) 塔机运动部分与建筑物及其外围施工设施间最小距离 $\geq 0.6m$ ； (2) 两台塔机之间最小架设距离能保证处于低位的塔机的臂架端部与另一台塔机的塔身之间至少有 $2m$ 距离。处于高位塔机的最低位置部件与低位塔机中处于最高位置部件之间的垂直距离 $\geq 2m$ ； (3) 有架空输电线场所，塔机任何部位与输电线的安全距离，应符合附表1的规定。	B	合格	/
4	5.4 起重机轨道应无明显松动和影响其安全运行的明显缺陷。	B	合格	/
5	6.1 结构件应符合相关要求。	B	合格	/
6	6.2 平衡重、压重的安装数量、位置与臂长组合及安装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平衡重、压重吊点应完好。	B	合格	/
7	6.3 塔式起重机安装后，塔身轴心线的侧向垂直度允差不应大于 $4/1000$ ，最高附着点以下塔身轴心线的垂直度允差不应大于 $2/1000$ 。	B	合格	/
8	6.4 休息平台应设置在不超过 $12m$ 的高度处，上部休息平台的间隔不应大于 $10m$ 。	B	合格	/
9	7.1 钢丝绳应符合规定。	B	合格	/
10	7.2 卷扬机应符合规定。	B	合格	/
11	7.3 滑轮及卷筒应符合规定。	B	合格	/
12	7.4 吊钩应符合规定。	B	合格	/
13	7.5 起重机的标记、安全标志应齐全。	B	合格	/
14	8.1 电动机的保护。	B	合格	/
15	8.2 线路保护。	B	合格	/
16	8.3 错相与缺相保护。	B	合格	/
17	8.4 零位保护（机构运行采用按钮控制的除外）。	B	合格	/
18	8.5 失压保护。	B	合格	/
19	8.6 电动机定子异常失电保护。	B	无此项	/

序号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类别	检验结论	备注	
20		8.7 超速保护。	B	无此项	/	
21		8.8 接地与防雷。	B	合格	/	
22		8.9 绝缘电阻。	B	合格	/	
23		8.10 照明与信号。	B	合格	/	
24	9. 液压系统检查	9.1 平衡阀和液压锁与执行机构的应刚性连接。	B	合格	/	
25		9.2 液压回路应无漏油现象。	B	合格	/	
26		9.3 液压缸安全限位装置、防爆阀（或者截止阀）应无损坏。	B	合格	/	
27	10. 司机室检查	10.1 司机室配有灭火器和司机室地板应用防滑的非金属隔热材料覆盖，各操作装置标志完好、醒目。	B	合格	/	
28		10.2 司机室的固定连接牢固，无明显缺陷，在露天工作设置防风、防雨、防晒等防护装置。	B	合格	/	
29	11. 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检查	11.1 制动器	11.1.1 制动器设置与控制；	A	合格	/
30			11.1.2 制动器零件符合要求（注1）	A	合格	/
31			11.2 起重量限制器	A	合格	/
32			11.3 起重力矩限制器	A	合格	/
33			11.4 起升高度（下降深度）限位器	A	合格	/
34			11.5 运行机构行程限位器	A	合格	/
35			11.6 缓冲器和端部止挡	A	合格	/
36			11.7 紧（应）急停止开关	A	合格	/
37			11.8 轨道清扫器	B	无此项	/
38			11.9 抗风防滑装置	A	无此项	/
39			11.10 风速仪	B	合格	/
40			11.11 防护罩、防护栏	B	合格	/
41			11.12 防碰撞装置	A	无此项	章/
42			11.13 防止臂架向后倾翻装置	A	无此项	/
43			11.14 电缆卷筒终端限位	B	无此项	/
44			11.15 回转限位	A	合格	/
45			11.16 幅度限位器	A	合格	/
46		11.17 幅度指示器	B	合格	/	
47		11.18 小车断绳保护装置	B	合格	/	
48		11.19 塔式起重机专项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	11.19.1 防小车坠落保护	A	合格	/
49			11.19.2 强迫换速装置	A	合格	/

序号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类别	检验结论	备注
50	12. 性能试验	12.1 空载试验	12.1.1 操纵机构、控制系统、安全防护装置动作可靠、准确，馈电装置工作正常；	A	合格 /
51			12.1.2 各机构动作平稳、运行正常，能实现规定的功能和动作，无异常震动、冲击、过热、噪声等现象；	A	
52			12.1.3 液压系统无泄漏油现象，润滑系统工作正常。	A	
备注：无					

注 1：全封闭的防爆制动器、具有三合一机构的制动器和制动电机中的制动器，由使用单位负责检查、维护更换。

附表 1 运动部分与输电线安全距离的安全要求

输电线电压 (kv)	<1	1~15	20~40	60~110	220
沿垂直方向 (m)	1.5	3.0	4.0	5.0	6.0
沿水平方向 (m)	1.0	1.5	2.0	4.0	6.0

附表 2 绳卡连接的安全要求

钢丝绳直径 (mm)	≤19	19~32	32~38	38~44	44~60
绳卡数量 (个)	3	4	5	6	7
注：绳卡压板应在钢丝绳长头一边，绳卡间距不应小于钢丝绳直径的 6 倍					

-----本报告结束-----